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法学

Co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国际私法典

〔古田〕毕时达满特 (A. B. Busanmane) 著 董经方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法学

Co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国际私法典

〔古巴〕毕时达满特 (A. B. Bustamante) 著 萧肇方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典/李天纲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7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 法学)

ISBN 978-7-5520-1770-0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私法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3443号

国际私法典

主 编: 李天纲

编 纂: 赵 炬

责任编辑: 唐云松

特约编辑: 陈宁宁

封面设计: 清 风

策 划: 赵 炬

执 行: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

责任校对: 笑 然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上海三联读者服务合作公司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 × 90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9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770-0/D.442

定价: 56.00 元 (精装)

民国西学：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序

李天纲

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来自欧美的『西学』，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与当地文化交换信息，激发思想，乃至产生新的理论，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公元九、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有一场著名的『百年翻译运动』之外，还有欧洲十四、十五世纪从阿拉伯、希腊、希伯来等『东方』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汇入欧洲文化，史称『文艺复兴』。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西学』，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称之为『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并不过分。

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其实早有前奏。梁启超（1873-1929）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自明末徐光启、李之藻等广译算学、天文、水利诸书，为欧籍入中国之始。』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徐光启、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比清末的『西学』早了二百多年。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利、徐、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历算等『科学』著作，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论灵魂》（《灵言蠡勺》）、《形而上学》（《名理探》）等神学、哲学著作。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西学东渐』之始是对的，但他说其『范围亦限于天（文）、（历）算』，则误导了他的学生们一百年，直到今天。

从明末到清末的『西学』翻译只是开始，而且断断续续，并不连贯成为一场『运动』。各种原因导致了『西学』的挫折：被明清易代的战火打断；受清初『中国礼仪之争』的影响；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鸦片战争以后很久，再次翻译『西学』，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从翻译规模来看，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影响力却仍然有限。梁启超说：『惟（上海江南）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三十种，李善兰、华蘅芳、赵仲涵等任笔受。其人皆学有根底，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李。』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但说『戊戌变法』之前的『西学』翻译只在上海、香港、澳门等地零散从事，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则是事实。

对明末和清末的『西学』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西学』，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翻译运动』。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数以千计的『汉译名著』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1905年，清朝废除了科举制，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大学堂』的方式举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书院』系统改造而成。新建的大学、中学，数理化、文史哲、政法等等学科，都采用了翻译作品，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于是，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即在『四书五经』之外，还必须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西方经典』，甚至到了『言必称希腊、罗马』的程度。

我们在这里说『民国西学』，它的规模超过明末、清末；它的影响遍及沿海、内地；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但从一般直觉来看，是可以成立的。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及『现代化』、『世俗化』、『理性化』，都与『民国西学』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然而，『民国西学』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它是一

个怎样的体系？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还有，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西学东渐』的代表，明未有徐光启，清末有严复，那『民国西学』的代表作在哪里？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西学』著作，束之高阁，已经好多年。

举例来说，1935年，上海生活书店编辑《全国总书目》，『网罗全国新书店、学术机关、文化团体、图书馆、政府机关、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就是用这二万种新版图书，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分为：『总类、哲学、社会科学、宗教、自然科学、文艺、语文学、史地、技术知识』。一瞥之下，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人大图书分类法』更仔细，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学说、学科、流派更庞大。尽管并没有统一的『社科规划』和『文化战略』，『民国西学』却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查看《全国总书目》（上海，生活书店，1935），在『社会科学·社会学一般·社会主义』的子目录下，列有『社会主义概论、社会主义史、科学的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乌托邦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议会派社会主义』等；在『社会科学·政治·政体政制』的子目录下，列有『政治制度概论、政治制度史、宪政、民主制、独裁制、联邦制、各种政制评述、各国政制、中国政制、现代政制、中国政制史』等，翻译、研究和出版，真的是与欧美接榫，与世界同步。1911年以后的38年的『民国西学』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而我们却长期忽视，不作接续。

编辑出版一套『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著作重新刊印，对于我们估计、认识和研究『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接续当

时学统，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1980年代初，上海、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庞朴先生为代表，编辑『中国文化史丛书』，一个宗旨便是接续1930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中国文化史丛书』，重振旗鼓，『整理国故』，先是恢复，然后才谈得上超越。遗憾的是，最近三十年的『西学』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接续』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诸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还有『老三论』、『新三论』、『后现代』、『后殖民』等等新理论，对『民国西学』弃之如敝屣，避之唯恐不及。

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单靠『严译八种』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还受邀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几份报刊的主笔。但是，像王造时（1903-1971）先生那样在『西学』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然后借此『西学』，主编报刊、杂志，在『反独裁』、『争民主』和『抗战救国』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摩瓦特的《近代欧洲外交史》、《现代欧洲外交史》、拉铁耐的《美国外交政策史》、拉斯基的《国家的理论与实际》、《民主政治在危机中》。1931年，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政治系主任，后来创办了《主张与批评》（1932）、《自由言论》（1933），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1932）。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法治、理性的自由主义；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见王造时著《荒谬集·我们的根本主张》，1935，上海，自由言论社）。非常可惜的是，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读不到，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

我们说，『民国西学』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断裂』之后，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哪些可以继承和发展，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我

们都没有再去翻看，认真比较，仔细理解。『改革、开放』以后，又一次『西学东渐』，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西学』，用新的取代旧的，从尼采、弗洛伊德……到福柯、德里达……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熊瞎子掰包谷，掰一个丢一个。』中国学者在『西学』宝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在层出不穷的『西学』面前特别害怕落伍。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更新的理论，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或者借用，来解决中国的问题。这种实用主义的『西学观』，其实是一种懒惰、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

讨论二十世纪的『西学』，一般是以五四『新青年』来代表，这其实相当偏颇。胡适、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西学』，倡导『启蒙』时居功至伟，但是『新文化运动』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也使得这一派的『西学』浅尝辄止，比较肤浅，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民国西学』。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新青年》杂志，有一个宗旨是要『输入学理』，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知识，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说『我们的《新青年》杂志，便曾经发行过一期『易卜生专号』，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易卜生主义》。《新青年》也曾出过一期『马克思专号』。另一个《新教育月刊》也曾出过一期『杜威专号』。至于对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日耳曼意识形态、盎格鲁·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也就习以为常了。』（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北京，华文出版社，1992年，第191页）。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真理』的轨迹。三四十年间，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到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从不列颠宪政学说，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大致就是『输入学理』运动中的全部『西学』。

胡适一语道破地说：『这些新观念、新理论之输入，基本上为的是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

问题。』胡适并不认为这种『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的做法有什么不妥。相反，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接受『西学』的方法论，大多认为翻译为了『救国』，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胜仗，这就是『天经地义』。今天看来，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实用主义』，是生吞活剥，不加消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或曰：是『夺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从我们收集整理『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的情况来看，『民国西学』是一个比北大『启蒙西学』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换句话说，我们认为『五四运动』及其启蒙大众的『西学』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在北大的『启蒙西学』之外，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民国西学』。或许我们应该把『启蒙西学』纳入『民国西学』体系，『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

我们认为：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引进了不同的思维形式，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为重要的。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不中不西，并非简单的外来『冲击』所致，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立场、方案、主张、主义……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但都要在理解、消化、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才会有更好的发挥。在这一方面，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那便是『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必先翻译』。反过来说，『翻译』的目的，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而非搬用；『会通』的目的，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而是一种创新——『超胜』出一种属于全人类的新文明。二十世纪的『民国西学』，是人类新文明的一个环节，值得我们捡起来，重头到底地仔细阅读，好好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献弁言于此，是为序。

〔古巴〕畢時達滿特（A. B. Bustamante）著 蕭經方 譯

國際私法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譯者序

古巴畢時達滿特博士(Dr Antonio Sanchez de Bustamante y Sirven)爲當代國際法學大家。歷任第六屆全美會議主席，海牙常設國際裁判法庭法官，里約熱內盧(巴西首都 Prio-de-Janeiro) 法學專家委員會古巴代表，哈瓦那(古巴首都 Havane) 大學國際公私法學教授，古巴國際法學會會長，比較法學國際學院院長，國際法學會會員，美洲國際法學院會員，及古巴政府外交顧問等職。其重要著作有『國際私法典與第六屆全美會議』(Le Co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et la Sixième Conférence Panaméricaine) 一九二九年出版，『里約熱內盧法學專家委員會與國際法』(La Commission des Jurisconsultes de Rio-de-Janeiro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一九二八年出版，『常設國際裁判法庭』(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一九二五年出版，『國際私法典草案』(Projet

de Co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一九二五年出版)、『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La Seconde Conférence de la Paix réunie à la Haye en 1907 一九〇九年出版)等書均已由西班牙文譯成英、法、德諸國文字。畢氏爲前國民政府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博士之老友。亦爲其在海牙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同事。十九年王博士赴歐出席該法庭時。畢氏卽以其近著之『國際私法典與第六屆全美會議』一書題贈。該書所載之『國際私法典』業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在哈瓦那經第六屆全美會議通過。現已在南北美洲各國間施行。王氏以其頗有研究之價值。曾於二十年春囑爲譯登中華法學雜誌第二卷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號。茲特訂成專冊。以供研究國際私法者參考之一助。

目次

一 編纂國際私法典之淵源·····	一
二 國際私法典草案之概要·····	一六
三 關於國際私法典之公約·····	二〇
四 國際私法典正文·····	二三
附關於本法典之保留書及聲明書·····	一二二

國際私法典

一 編纂國際私法典之淵源

甲 歷史淵源

國際法之新近進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美洲關於國際私法之進展

利瑪會議與蒙特維多會議

歷次全美會議之議決案

一九一二年蒙特維多法學專家委員會及蒙特維多與利瑪兩專門委員會之工作

十九世紀最顯著之成績。應包括國際法之確定與發展。惟國際法之兩派：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雖皆在前世紀受有重大之推進力。但其在歷史上之進程。卻各有不同。蓋前者生於新世紀之初。本爲一種理想之科學。在十九世紀已與各國間之協定合併而成爲一種外交工具與表現契約之標的。而後者關於此點。則因其改革較難。故其進展亦較緩也。

因國際私法最初之表現。本生於一國法律所支配或爲同一主權下各種法制所支配的個人間之交際關係。故在義大利之羅馬法註釋家視之。僅爲一種專爲註解羅馬法條文而提出於法院的訴訟事件之反響焉。雖在此種情形中。用科學方法討論之結果。已使義大利、法蘭西、或荷蘭之法律專家。增加眼界不少。然因各站在其本國法上觀察。故對於此項問題及其解決。仍不免趨向於片面之研究也。所以當時之國際私法。祇可名爲規則之理論。或各國法律之抵觸。在國內立法與判例上。僅佔極少之位置。或僅爲附屬物而已。

在十九世紀。各人之眼界已廣。人爲人類之共同部份。於是因有不斷之進展。睽隔既去。商業隨之普及。而個人與個人之利益。更不問其出身與國籍如何。皆無差別。故法學專家已於不知不覺中。

走上自然進化之軌道。根據民族間之相互關係，而從事於發展國際法上之種種學說也。易言之：即前世紀——尤其是自沙維業（Savigny）法學專家，德人，原籍法國，生於十八世紀末年，卒於十九世紀中葉，爲近世法學創造者之一）而後——之科學，已將此種學問由國內法之一派而變爲一種真正之國際法也。既爲方針之改正，又繼以名詞之改正。於是原爲規則之理論，或各國法律之抵觸者，已一變而爲國際私法也。而國際私法之名稱，一時並普及於歐美大多數之國家內。此即國際私法第一步之變遷。至其第二步關於改正國際私法之原理與規則，而使其成爲國際間特定條約的直接與惟一之標的者，則仍爲緩慢。蓋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編纂關於河川航行之宣言時，及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編纂關於搶掠（Courage），虛設封鎖（Blocus fictus），及在海戰中中立所有權（Propriété neutre）之宣言時，均無人敢於建議以適用於人的身分與能力，或證書形式之法律爲一種世界協定之標的故也。

即如美洲，其大陸之大部分，本來均傾向於國際私法者。然自關於編纂國際法典（在一世紀以前，一八二六年由巴拿馬會議祕魯代表潘多（Pando）建議者）之第一次正式協定起，至其嗣

後之種種集會與商議（就中以一八六四年之利瑪會議最爲重要）止。仍先從國際公法工作做起也。

然在國際私法之進程中。由其第二階段進至其第三階段者。仍以美洲爲最速。此觀於美洲各國在其公共會議中。所直接而且共同所爲之編纂國際法典工作。即可證明。其最初之試驗。不能不有所欠缺或錯誤。而終歸完全或部分失敗者。

初次之努力。自然毫無結果可言。但其最後之勝利。卻因於繼續不斷之努力與經驗。蓋必努力。始有進步；惟經驗。始知其暗礁之所在而謀所以免除之耳。

此種新方法之第一表現。爲利瑪（Lima。祕魯首都）會議。於一八七七年十二月九日開幕。參加者有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斯達利加、厄瓜多爾、祕魯、委內瑞辣諸國及古巴（其時正開始獨立戰爭）一代表。曾起草有一國際私法概論。但不甚詳細。亦不易明瞭。惟因其係根據於國內法原則而成立。並有其他之理由。故未經批准。

因此，阿根廷與烏拉乖兩國政府。遂根據烏拉乖法學專家拉米葉（Gonzalo Ramirez）之